

证券代码：873032

证券简称：汉光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5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青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钟祥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

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钟祥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期限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钟祥刚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为董事适当人选，简历详见附件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钟祥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副董事长。	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副董事长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聘任钟祥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修改〈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